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。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。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按规定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路运锋

吴跃平

叶树华

李伟真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